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127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并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2018)020号、(2018)022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8-020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截止2018年5月30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增持完成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6%。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18年6月30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峰先生的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变动前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买入均价(元)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郭峰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00,000   | 500,000   | 4.06      | 600,000    | 0.0396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峰先生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4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29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D-1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的HD-1项目已完成了三级动力(固体助推、无喷嘴助推和固冲空炸)的地面点火试验,试验获得成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思益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思益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66%;自然人马亚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34、051)。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18年5月,本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时首期募集资金3,600万元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4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安东先生的告知,其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865,7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市值的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李安东 | 董事、总经理 | 6,707,190 | 865,700    | 7,572,890 | 1.5309     |

三、后续增持计划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税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税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税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9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6/5 | -     | 2018/6/6 | 2018/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4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198,7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09,939.7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6/5 | -     | 2018/6/6 | 2018/6/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

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个人转让流通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45元。

(3)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3676789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0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4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01号),现将问询事项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9亿元,同比增长3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31.49万元,同比增长8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572.45万元,同比增长142.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7.07万元,同比下降111.00%。

1、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71亿元、-1.30亿元、0.5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非公司发展情况、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变化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目前,公司产业主要包括纯碱及化学肥料两个行业,根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情况看,公司业绩变动基本与同行一致。具体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备注          |
|--------|----------------|-----------------|-----------------|-------------|
| 华昌化工   | 56,724,521.49  | -130,082,256.39 | -170,516,866.42 | 纯碱、化学肥料、多元醇 |
| **上市公司 | 711,623,517.18 | 136,852,034.81  | 105,450,582.99  | 纯碱、化学肥料     |
| **上市公司 | 173,507,577.05 | 19,293,648.23   | 51,494,341.78   | 纯碱、盐        |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319.08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43.10%。请你公司核实是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9.3条等规定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回复: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319.08万元事项,经过授权审批;在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1、授权审批情况。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拥有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2016年10月,公司制订了《金融资产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按《金融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为:“第二十七条 投资部对金融资产进行跟踪研究,把握市场状况,实时提出退出建议书,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确认;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对因金融资产退出可能造成产生重大亏损且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需按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2、信息披露。股票资产具有特殊性,其减持不是一次性的交易,且需取得一个较好的收益;对披露的时间节点把握,公司存在困难。今后,公司将从制订减持计划入手,采取短期、分阶段的办法,及时披露公告信息。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539.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利润-536.23万元,净利润-730.06万元,你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历年业绩及经营变化,说明本年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8%)近年来经营情况的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 项目     | 营业收入(元)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7年度 | 56,704,615.51 | -2,539,704.23  | 61,941,940.03 | -5,362,320.26 | -7,300,550.15  |
| 2016年度 | 56,283,189.08 | -18,091,154.08 | 57,856,468.89 | -6,788,474.57 | -11,985,523.21 |
| 2015年度 | 63,721,577.49 | -6,106,630.07  | 55,089,569.12 | -8,491,414.21 | -7,171,404.90  |

根据前三年的情况看,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呈现连续亏损的状态,且净资产已为负值。公司从谨慎的角度考虑,对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本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57万元,实现净利润39.3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在营业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为正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30%)实现营业收入-937.57万元,实现净利润53.39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技术取得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具体为:

| 项目                      | 收入            | 成本(摊余)       | 非经常性损益        |
|-------------------------|---------------|--------------|---------------|
| 超临界二氧化碳处理固废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服务费 | 14,433,962.26 | 2,560,000.00 | 11,873,962.26 |
| 危废焚烧处理系统运维              | 3,962,264.15  | 1,094,166.53 | 2,868,097.62  |
| 合计                      | 18,396,226.41 | 3,654,166.53 | 14,742,059.88 |

上述事项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S117号《资产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请你公司核实是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条的规定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2017年年报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13)。上述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条的规定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220,49%,同比上升1,255.68%,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7年度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营业收入(元)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元)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2017年度 | 5,318,909,977.89 | 165,158,433.79 | 32.2049% |
| 2016年度 | 4,019,386,252.34 | 204,569,143.61 | 19.64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涨及产业拓展增加销售量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情况下与市场形势相关,当市场产品价格反弹向好时,应收账款占比会下降;二是近年来,公司强化了信用管理控制,既按单个客户进行管理控制,还按销售部门进行总额控制管理。

其他收入确认政策等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发生额为2,395.26万元,同比上升227.70%。请你公司说明本年技术开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发生额为2,395.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64.33万元,同比上升227.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材料业务研发拓展的需要新增技术开发费用1,115.79万元;2016年6月底,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苏州奥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年度新增技术开发费用248.09万元;其他增加因素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九、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未显示相关交易资金往来,请审计机构说明原因,并进一步核查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遗漏或需补正情形。

回复:

公司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锅炉”)、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建筑”)在2017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和采购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华昌化工对江南锅炉的商品销售主要为水、电等,通过预收款项科目核算,结算方式为预收款后再销售,期初期末均为贷方余额;

华昌化工对华昌建筑的商品销售主要为电费,通过预收款项科目核算,结算方式为当月销售当月回款,金额较小,期初期末余额均为零。

上述销售均未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预收款项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初        | 本期收款         | 本期销售         | 期末        |
|------|------|-----------|--------------|--------------|-----------|
|      | 江南锅炉 | 36,065.28 | 3,710,644.37 | 3,736,629.03 | 10,000.62 |
|      | 华昌建筑 | 0.00      | 21,519.45    | 21,519.45    | 0.00      |
|      | 合计   | 36,065.28 | 3,732,163.82 | 3,758,148.48 | 10,000.62 |

注:本期销售为含税价格,关联方交易中销售商品金额略大。

2、购买商品

华昌化工对江南锅炉的采购主要为锅炉设备,主要用于设备备件及在建工程,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结算方式为采购后再付款。期初期末均为贷方余额。

华昌化工对华昌建筑的采购主要为工程安装,主要用于在建工程,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结算方式为采购后再付款。期初期末均为贷方余额。

上述采购均未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应付账款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期初           | 本期采购          | 本期付款          | 期末           |
|------|------|--------------|---------------|---------------|--------------|
|      | 江南锅炉 | 0.00         | 11,633,990.74 | 11,289,490.74 | 353,500.00   |
|      | 华昌建筑 | 2,524,324.94 | 10,755,745.37 | 6,346,724.08  | 6,253,352.23 |
|      | 合计   | 2,524,324.94 | 21,709,736.11 | 17,635,214.82 | 6,636,853.23 |

注:本期采购为含税价格,关联方交易中购买商品金额略大。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虽然华昌化工与江南锅炉及华昌建筑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但未形成资金占用。因此,未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附表中披露。上述文件亦不存在遗漏或需补正情形。

回复: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